

中共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定向培养协议书

（2020 年度）

甲方（招生单位）：中共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学位研究生招生委员会
办公室

乙方（定向培养单位）：

丙方（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）：

甲、乙、丙三方一致同意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丙方参加甲方按国家规定组织的入学考试，成绩合格，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录取丙方为中共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2020 级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乙方同意丙方全日制学习，并保证丙方至少 2 年脱产学习时间。

三、丙方须按规定向甲方交纳学费等相关费用。

四、丙方保证在报考时所提供的信息和证件真实、准确，在考试中严格遵守考场规则；如有虚假信息和作伪行为，一经发现，甲方将取消丙方的学籍。

五、丙方在学期间，符合甲方学籍管理要求，提出退学、报考硕士、博士或出国、出境等，须经乙方同意。

六、丙方在校学习 3 学年 6 个学期，我校（院）仅提供第一、二学年住宿，丙方按规定交纳住宿费；其他学年不提供住宿。丙方须遵守我校（院）及研究生院相关规定，不得将宿舍转租、转借他人。

七、丙方属已就业人员，在学期间或毕业时，如欲同乙方脱钩，甲方不参加意见，也不负责丙方再就业。

八、丙方承诺在学期间，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的一切有关规定；如丙方违纪或严重违纪，甲方将按规定给予丙方警告直至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；如丙方患严重疾病、遇意外伤害、经济状况恶化、学业成绩未达到本校（院）要求或在规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等导致中止学习或无法继续学习，甲方将按规定为丙方办理退学手续。

九、在学 3 年期间，丙方人事档案、户籍、工资、医疗社保、党团组织关系不转入我校（院）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，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。

甲方公章：

乙方公章：

丙方签字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2020 年 月 日

2020 年 月 日

2020 年 月 日